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ST LINK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永聯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82)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的公告
及
須予披露交易
投購要員保單

本公告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

投購事項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五日，投保人向滙豐人壽投購人壽保單並向滙豐人壽繳付初步單筆保費連同初步單筆徵費，總金額約為1,093,177.5美元(相當於約8,526,785港元)。保單是陳煜彬先生作為受保人的人壽保險，永聯豐既是投保人亦為受益人。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投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投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的披露

根據融資函件的條款，(其中包括)於融資函件年期內，(i)永聯豐將仍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ii)本公司控股股東陳煜彬先生留任董事及永聯豐董事；及(iii)陳煜彬先生將繼續成為單一最大股東，並持有本公司及永聯豐不少於50%的實益權益。於本公告日期，陳煜彬先生於本公司及永聯豐的實益權益分別為75%。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的披露

茲提述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就過往融資訂立過往融資函件。

董事會欣然宣佈，現有貸方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已根據其定期審閱同意修訂過往融資，向永聯豐提供較大額的貿易融資，總額最高為25,800,000港元，包括本集團營運所需融資貸款及綜合融資以及打包貸款。永聯豐及本公司(分別作為借方及企業擔保人)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五日接納就該融資與貸方訂立的融資函件。

融資函件與過往融資函件所載條件相近，包括貸方在任何時間審查該融資的權利及貸方要求還款的慣常凌駕性權利，以及就潛在或或然負債要求現金保障的權利。根據融資函件的條款，(其中包括)於融資函件年期內，(i)永聯豐將仍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ii)本公司控股股東陳煜彬先生留任董事及永聯豐董事；及(iii)陳煜彬先生將繼續成為單一最大股東，並持有本公司及永聯豐不少於50%的實益權益。於本公告日期，陳煜彬先生於本公司及永聯豐的實益權益分別為75%。

本公司擬將該融資用作維持本公司的營運資金並協助永聯豐向供應商付款。

投購要員保單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五日，投保人向滙豐人壽投購保單並向滙豐人壽繳付初步單筆保費連同初步單筆徵費，總金額約為1,093,177.5美元(相當於約8,526,785港元)。保單是陳煜彬先生作為受保人的人壽保險，永聯豐既是投保人亦為受益人。

保單的主要條款如下：

保單生效日期	：	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五日
投保人／受益人	：	永聯豐有限公司
受保人	：	陳煜彬先生(本公司控股股東、執行董事兼主席)
受保期限	：	終生
繳付保費	：	投保人在投購保單時已以現金及投保人貸款支付初步單筆保費，連同初步單筆徵費12.5美元，合共為1,093,177.5美元(相當於約8,526,785港元)。 保費金額由投保人與滙豐人壽經參考(其中包括)受保人年齡、性別及風險金額以及在陳煜彬先生身故情況下應付投保人的身故賠償額後公平磋商釐定。
身故賠償額	：	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9,000,000港元)

根據保單繳付保費的保證最低利率	:	(i) 繳付保費日期起首年，年利率為5.25%；及 (ii) 此後年利率為2%， 受保單條款及條件規限。

倘投保人在受保期限內退保，則投保人可根據保單收取的最高保證金額(扣除滙豐人壽收取的任何退保費用和其他適用費用後)為940,648美元(相當於約7,337,054港元)。

倘陳煜彬先生不再受僱或以其他方式受聘於本集團，則投保人可申請更改保單的受保人，惟該更改須經滙豐人壽考慮後酌情接受，當中考慮到(其中包括)投保人就該更改具有充足的保險利益。

作為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與貸方達成的銀行融資安排的一部分，本集團須以投保人為受益人投購要員保單，以確保本集團在陳煜彬先生作為本集團的要員不幸身故時免受任何潛在損失。投保人亦以抵押方式轉讓保單的人壽保險利益予貸方以擔保本集團在該融資下的責任。董事會認為，保單可為本集團提供及時的財務利益及保障，並在陳煜彬先生不幸身故時，於本集團利益保障方面給予本集團的持份者及業務夥伴信心。此外，若受保人身故，投保人可根據保單收取的身故賠償價值遠高於其所繳付的保費(已考慮到滙豐銀行提供的貸款融資利率為與其他銀行收取的利率相當)。鑒於前述原因，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保單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公平合理，且投購保單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為領先優質迴轉支承製造商，生產基地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本集團亦為機械零部件以及機械的全方位產品供應商。本集團製造並採購的機械零部件包括鏈輪、履帶鞋和滾輪，這些都是本集團客戶普遍在採購本集團為客戶製造並採購的迴轉支承時一併採購。此外，本集團亦為客戶採購礦物及重型機械，例如挖掘機、打樁機、輪式卸載機及卡車。

有關滙豐人壽的資料

滙豐人壽為滙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05)之全資附屬公司，且為貸方集團從事承保業務的附屬公司之一。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滙豐人壽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集團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投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投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只要存在有關情況引致須就本公司控制權承擔有關責任，本公司將於隨後的中期報告及年報遵守上市規則第13.21條項下的持續披露責任。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永聯豐」	指	永聯豐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永聯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該融資」	指	根據融資函件授出的融資
「融資函件」	指	永聯豐(作為借方)與貸方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五日訂立的融資函件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滙豐人壽」	指	滙豐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貸方」	指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陳煜彬先生」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控股股東兼主席陳煜彬先生
「保單」	指	投保人向滙豐人壽投購的人壽保單
「投保人」	指	永聯豐
「過往融資」	指	根據過往融資函件授出的貿易融資
「過往融資函件」	指	永聯豐與貸方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訂立的融資函件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投購事項」	指	投保人投購保單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永聯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煜彬

香港，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煜彬先生及陳龍彬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弘俊先生、曾巧臨女士及譚可婷女士。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blg.hk刊載。